

澳新中国 2016 年度董事变动概述

根据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关于临时信息披露的规定（“商业银行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的，应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并通过公开渠道发布”）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“澳新中国”）特此披露以下 2016 年董事变动情况：

董事长变动：原董事长 Andrew William Geczy 先生于 1 月因个人原因辞职。中国银监会于 10 月 14 日批准 Farhan Faruqui（范尔翰）先生担任澳新中国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；

非执行董事变动：原非执行董事李权先生于 8 月任期结束，原非执行董事 Alistair Bulloch 先生和经天瑞先生于 9 月任期结束，不再担任澳新中国非执行董事；上海银监局于 10 月 27 日批准 Mary Rose MacLeod 女士担任澳新中国董事的任职资格。原非执行董事 Warwick Leslie Smith 先生仍继续担任非执行董事。

独立董事：原独立董事吴建民先生于 6 月遭遇车祸不幸离世；另一名原独立董事徐平先生于 9 月任期结束，不再担任澳新中国独立董事；上海银监局于 10 月 9 日批准赵久苏先生和沈明高先生担任澳新中国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。